

天主的恩寵 和 美國公民

沈藝甲

我們都享有天主的救恩而無法還報嗎？
我們在雇用勞工議價時，會想到天主給自己的恩寵嗎？
我們投票時也會想到天主對大家的恩寵嗎？

選舉總算過去了？

噪噪嚷嚷的美國大選總算過去了！天主教徒在大選中一分为二，一半支持民主黨的多元恤貧，一半支持共和黨的重視傳統家庭與生命。美國主教團呼籲：天主教徒不要為單一主張投票，要注重基督信仰高於政黨主張，依良心（聖神）從基督教導的各方面去衡量投票。主教團還特別列出社會正義的七個主要課題：1. 尊重生命、尊重人，2. 尊重家庭、參與社會，3. 基本人權的權利及責任，4. 關懷幫助窮人和弱勢者，5. 尊重勞工和勞工權益，6. 團結而不歧視分裂，7. 妥善管理天主造的世界（不浪費、不竊奪、不污染）¹。

在投票前這些課題需要很多祈禱分辨：反對墮胎的人很可能贊同死刑消除禍害；願意救助貧窮的人更盼望貧者自立、培養有貢獻的下一代；要求向富人公平徵稅的人也想維持盈利激發的創造力。這些理想與實踐的選擇，不是短期可以釐清的。

大選過去了，信仰沒有過去！在大選雜音中，我們很難「聽清楚、想明白」美國主教團的呼籲，只好眾人各投己票。現在安靜了，大家可以好好搞清楚，在日常生活和民主發聲上，充分認同基督教導，安詳有禮地發揮基督徒影響力，大家努力落實四年，使人人明白基督信仰的核心人生觀和政治觀。讓政客和名嘴不能顛倒是非黑白，促成新風氣支持思想清明有良心的政治人物，用民主方法推動天主教主教團的呼籲、實踐信仰。

美國天主教徒早該用民主手法推廣信仰核心價值了。美國開國先賢鑑於中世紀歐洲政教一體的腐敗混亂，非常小心地制定了美國政治制度中的政教分離²。兩百多年來大家謹守遵行，以致於在工作場所和學校，儘可公開推薦某名牌化妝品、熱門樂團、或足球明星，卻不能公開分享信仰或當眾祈禱。美國天主教領袖和信眾習以為常，竟然從未向社會大眾說明：實踐基督徒信仰生活的必要條件，更別說爭取免於世俗化的權利了（石油業和健保業說客 lobbyist 每年花數佰萬、數仟萬、乃至數億美元「謀取」石油業和健保業的私利，天主教當然不屑仿效他們雇用說客！）

但是當歐巴馬總統想貫徹全民健保的理想，預計在法案中強制天主教機構和個人執行違反天主教核心價值的法條時，天主教徒就面臨了「連忠心的弟兄姊妹都搞不清什麼政治主張符合基督教導？天主教會和信徒應否強烈表態？」的窘境。

¹ <http://www.usccb.org/issues-and-action/faithful-citizenship/upload/Forming-Consciences-Faithful-Citizenship-bulletin-insert.pdf>

² http://en.wikipedia.org/wiki/Separation_of_church_and_state_in_the_United_States

「人」的價值

今天美國基督徒的困惑，有點兒像當年猶太人的疑惑。猶太人認為謹守天主藉梅瑟頒布的法律，就算實行了天主給人生命的權利義務，完成做「好人」（義人）的責任。許多美國人也認為兩百年前開國先賢制定的法規制度是最好的，要努力保守不可輕言改變。

記得耶穌說的「真福」八端嗎？記得猶太人質疑耶穌「竟然」在安息日治病嗎？有人問耶穌哪一條是最大的誡命？耶穌為什麼用「愛天主」和「愛人」³兩條誡命來回答？當我們明白愛天主是生命的根本，愛人是把愛天主在人的生活中具體實踐，我們終於明白怎樣才是「真的好人」。天主給人類的信息雖然不變，人類卻需要天主子耶穌用人的話親自說明，又經過許多年才比較通曉。

美國開國先賢沒有天主子的智慧，當他們宣告「人人生而平等」（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⁴時，大概從來沒有想過：「女人」算不算「人」？美國印地安人、黑奴和中國人算不算「人」？起草美國獨立宣言的傑克遜(Thomas Jackson) 雖然本身反對奴隸買賣，卻也在他的農莊中使用黑奴。所以美國政治制度的基礎遠不如基督信仰永恆一致，亟需不斷反思更新。

在這個兩百多年前建立、經過多次改革的美國政治制度下，同為盎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和雅利安（Aryans）血源的美國白人婦女，要到 1920 年才有投票權（雖然紐西蘭在 1893 年、加拿大在 1919 年就已經讓全國婦女投票了）。其實，美國女性公民中的有色人種，一直被某些州法或地方法限制投票權，直到「現代」的四十多年前有了選舉權法（Voting Rights Act 1965），才授權聯邦政府在選舉法制上高於州法和地方法，貫徹公平選舉的人權。該法又在 1970, 1975, 1982, 2006 年多次修正⁵。喜歡推崇美國政經制度的華人公民，在堅定保守之餘不妨多想想，世界在怎樣變化？下一步應改善的美國政經制度是什麼？要用什麼方法去改善？而非盲目地堅持過去曾經成功的作法。

天主給人的恩寵

這次大選中基督徒的表現還待改進。譬如搞不清哪些議題比較重要？哪些教導是耶穌清楚說過的？哪些是教會自身反省的領悟？至於少數信友表現太過積極，彷彿另一個十字軍戰役就要開打了，實在辜負了天主的愛和耐心！也造成信仰與行為不一致的負面形像。

耶穌基督從來不需要人類「捍衛」祂和真理！「捍衛」多半要用到強勢或武力，完全違反了耶穌基督用「愛」救贖所有好人壞人的一貫用心。基督徒除了讚美光榮祂外，只需要「跟從」祂、照祂的「聖言」和榜樣與天主合作，不必像伯多祿自作主張用劍削反對者的

³ 瑪竇福音二十二章 34-40 節：「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

⁴ http://en.wikipedia.org/wiki/All_men_are_created_equal

⁵ http://en.wikipedia.org/wiki/Voting_Rights_Act

耳朵。這樣纔能善用天主給基督徒的恩寵，以智慧和善行來改良美國民主制度中的盲點，把基督信仰的核心價值在美國「活化」！就像德蕾莎修女從印度開始向全世界做的，用無私愛人的實際行動，贏得全世界的心，讓世人尊重認同她對天主的信仰，支持她的信念和主張。

所以基督徒要努力感受、分辨、理解、宣揚、溝通、認同、合作，而非對抗、戰鬥；與天主合作而非勇猛冒進。這種「傳福音」的工作不是傳教，而是促成瞭解與認同，不能只在選舉前才做，要天天長期做。

《天主教教理》1949-2051 條說得好：基督徒生命中最大的財富是天主白白給我們的恩寵，讓我們在世上安身立命，與天主合作成義成聖，分享天主永遠幸福的生命。我們今世最大的幸福就是透過新約耶穌的法律（用愛人來愛天主）和舊約以十誡為中心的法律活在恩寵中。這些法律並非外加的框框，而是人類心中已有的「自然道德律」。記得創世記中天主向人吹了口氣？耶穌基督復活後又向門徒吹了口氣嗎？記得宇宙萬物一切看得見看不見的，都有一定的規律維持運行嗎？「自然道德律」就是人們良心中存在的道德法律，是一切法律的基礎，也是實踐信仰的根據。若有人對「自然道德律」有疑問，只是這人還沒有想清楚，或因私欲故意顛倒是非而已。

民主政治中固然有很多雜音，凡事若能時時應用《天主教教理》1944 條：尊重他人就是將他人當作「另一個自己」看待。總能根據「自然道德律」合理解決爭議。

有恩寵的基督徒應參政嗎？

民主政治改良了用拳頭和刀槍解決不同意見的老方法，進步到用討論和投票解決。基督徒不能因「凱撒的歸凱撒」就放棄天主給我們「管理治理大地」（創一 28）的責任。不論進入政界或宣揚基督信仰中應明辨堅守的「自然道德律」，推動尊重生命和各項與生命有關的議題，或是使用清潔再生能源、避免貪婪浪費，乃至幫助弱勢同胞、鼓勵公平分享，並跟據這些信念投票，選擇有良心的人執行對大家共同長遠幸福（common good）負責的政策，都是實行基督徒「管理治理大地」職責的一部分。

我們在「永遠不會完美的地上國家社會」中做基督徒，應有較全面的考量，用基督信仰去影響別人，包括敦促自己的主教神父走出去，向社會大眾和政治領袖說明天主教的信念和立場；協助安排主教和神父的說明聚會，支持他們。我們中比較主動積極的弟兄姊妹若願自發行動，請記得基督徒的目標和達成目標的方法都要符合基督教導，捨棄好像更直接有效的蠻力，將他人當作「另一個自己」看待，用溝通尋求認同來和平地改善美國。讓我們為這個「不斷完善中」的美國政治和社會環境祈禱，使美國成為合乎「自然道德律」而不斷聖化改進的世界領袖。

（加州 聖地牙哥）